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406号之一

司徒荣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司徒荣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240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判决：被告司徒荣铎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清偿卡号为6259960472929223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7842.78元、利息3323.4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23.2元、手续费319元及后续利息(自2025年4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21元、财产保全费322.07元，合计922.28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司徒荣铎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922.2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司徒荣铎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922.28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